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 1600587 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4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 160058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鉴证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瓴
徐侃瓴



虞晓钧
虞晓钧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5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203,844,91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格为 5.20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993,573.6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20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6,793,573.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8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为前次募集资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存储监管情况

在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余额（人民币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01420120450000635	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692480552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销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中说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一致。

六、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6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4 年				102,679
					2015 年				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 完工程度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偿还本 公司及 本公司 全资子 公司的 银行借 款	偿还本 公司及 本公司 全资子 公司的 银行借 款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不适用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22,679	22,679	22,683	22,679	22,679	22,683	4 (注)	不适用
合计		102,679	102,679	102,683	102,679	102,679	102,683	4 (注)	不适用

注：含募集资金存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34,416.15 元